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真：04-
 聯絡人：
 電話：04-

11402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177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180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112年度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請依核定金額掣據函報本署憑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計畫期程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其補助經費係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所需經費，請貴校務必確實執行，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定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又112年度預算若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費部分刪減，則本署得重新核定經費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補助經費執行後如有餘款，執行率未達90%，餘款應繳回，並於計畫屆滿後2個月內，檢具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各1份，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無則免附），一併函報本署辦理結報。
- 三、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

總收文 112.02.23



1120001704